

四川外国语大学 2021 年 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的通知》(教师函〔2021〕3号)精神，有序推进我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强化以党史学习教育为重点的“四史”学习教育，引导全校教师系统学习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牢固树立”、“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六要”等新时代师德要求，进一步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学做融合养成行动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总体目标

学习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教师〔2019〕10号)等文件精神,全面加强我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以突出政治建设为引领、以加强“党史学习教育”为主线、以健全体制机制为重点、以强化师德学习教育为基础、以深化协同联动为关键,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高校教师队伍,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确保“十四五”教育开好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三、具体内容

(一) 强化师德师风和“四史”学习教育特别是党史学习教育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建设重要论述。结合每月政治理论学习计划,抓实“师德师风”主题学习研讨交流。组织开展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系列讲座,将“四史”学习作为教师思想政治“必修课”,结合建党百年系列庆祝活动,以党史学习教育为主线,强化“四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组织广大教师认真学习党领导人民进行艰苦卓绝的革命奋斗史、理论创新史和自身建设史,学习党的光荣传统、宝贵经验和伟大成就。

组织主题党日、“三会一课”、专题组织生活会等,通过“七一建党节”“十一国庆节”等重要节日开展丰富多彩、形式生动的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党史理论宣讲、党史知识竞赛、党史故事分享会等),引导广大党员教师、领导干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积极为师生排忧解难。

组织革命传统教育。用好红色资源，弘扬“红岩”精神，将革命传统教育融入2021年新教师入职培训。组织新教师就近瞻仰参观革命遗址遗迹、革命博物馆、纪念场馆，开展一次阵地教育（进行一次现场宣誓、聆听一个历史故事、诵读一段文献史料、参加一次场景体验、进行一项互动教学等），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教育引导作用。

推荐精品学习素材。用好优质培训资源，组织开展青年教师国情教育培训和高层次人才理想信念教育培训，拓展渠道、创新形式，充分激发教师学习内生动力，做到不忘历史、不忘初心，知史爱党、知史爱国。

（二）开展师德优秀典型先进事迹宣传学习

组织全校教师深入学习“人民教育家”“时代楷模”、教书育人楷模、优秀教师、模范教师等的先进事迹。积极树立师德师风优秀典型，利用“教师节”开展庆祝表彰大会，评选“师德师风标兵”荣誉称号。

组织开展教师先进典型事迹宣讲、师德专题报告等活动，面向广大教师生动讲好师德故事，用身边的榜样传递师德的力量，鼓励中青年教师继续发扬精神继续奋斗，不断提高师德师风和教科研水平。

组织教师观看优秀典型事迹纪录片和以优秀教师为原型创作的影视剧，激励广大教师见贤思齐，引导广大教师从“被感动”

到“见行动”，在教育系统掀起争做“四有”好老师的热潮。

(三) 引导教师学习践行新时代师德规范

各单位组织开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等文件的宣传解读，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做到全员全覆盖。严格将相关文件作为必修内容，全面纳入新教师入职培训和在职教师日常培训，抓实学习督导和效果测评，确保每位教师知准则、守底线。

(四) 集中开展师德警示教育

各单位结合实际组织教师召开师德警示教育大会，以教育部网站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分类介绍师德违规问题和处理结果，引导教师以案为鉴。结合师德违规问题对照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强调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规定，引导教师以案明纪。

(五) 抓好组织建设，聚焦重点人群

抓实抓好教师党支部建设和“双带头人”培养工程。对学术带头人加强政治引领。广泛组织教师特别是“75后”等中青年教师、新进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在教研组、学院、基层党支部等范围内结合国情教育，开展专题座谈研讨，交流体会、深化认识。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十三五”成就、“十四五”

展望有机融入研学实践、“四史讲述”、成果深化等各环节。同时，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做好学生的教育引导，学做融合、知行合一，立足教书育人一线，弘扬高尚师德，为学生讲“四史”、与学生一起学“四史”、把“四史”内容作为课程思政的重要素材，有机融入课堂教学。

(六) 建立教师师德师风个人档案

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牵头，为每位教师建立师德师风个人档案，考核评价教师在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为人师表、服务社会等方面的行为，把学校“立德树人、教书育人”工作推上一个新的台阶。

(七) 深化协同联动工作机制

一是加强评选评估挂钩等政策联动机制。将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情况与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教育督导、重大人才工程评选等挂钩，严把人才引进、人才评选、项目评审、“双一流”建设入口关。对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的问题人选零容忍。

二是实行二级单位负责制度，压实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各二级单位要夯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教师意识形态工作培训，增强教师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三是实行负面清单制度。对出现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问题的学院和学科，采取取消个人人才称号、核减学院招生计划、将学科纳入“双一流”建设评估负面清单等硬性措施。

四是建立教学领域工作联动机制。将师德师风列入教师发展和培训的重点内容。将思想政治工作纳入专业、课程、基地、教材等教学成果建设重点平台，继续在一流专业、一流课程、一流基地建设等工作中，坚决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

(八) 加大师德违规问题惩处和典型案例通报力度

一是严格师德违规问题惩处。加大对师德违规特别是涉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等严重问题的查处力度，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四川外国语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川外委发〔2019〕20号)查明情况，查实责任，对涉事教师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对二级单位相关责任人追责问责。

二是持续曝光和公开通报。抓好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公开通报，形成长效震慑。实行师德违规问题校内通报制度，及时通报校内出现的师德违规问题及处理结果，教育教师引以为戒，自觉规范职业行为。

四、实施步骤

(一) 广泛动员，全面启动阶段（5—6月）

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对学校2021年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作统一安排和部署，具体事务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牵头，协调各单位推进。

各单位广泛动员，层层发动。针对当前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

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教职员进行大讨论，进一步明确强化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的目的和意义。

(二) 加强学习，培训提升阶段(6-11月)

一是重点组织教师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以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中共四川外国语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师德建设的意见》(川外委发〔2019〕19号)《四川外国语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强化教师“四史”学习教育，开展师德优秀典型先进事迹宣传学习，引导教师学习践行新时代师德规范，集中开展师德警示教育。

二是结合学校实际，广泛征求各方意见，进一步完善学校师德师风考核评价标准。

(三) 自查自纠，考核考评阶段(11月)

每位教师积极主动地进行自查自纠，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每个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开展专题建设情况和成效阶段性总结。学校通过开展学生问卷调查、召开学生座谈会等方式了解本校教师的师德情况，在教师中开展无记名问卷互评，将反映出来的问题及时告知相关教师，并督促其认真整改。要坚持边学边纠的原则，把学习教育、查摆问题有机结合，在“学”中查，在“查”中“纠”，在“查”和“纠”的过程中进一步提高认识，巩固效果。

对于存在的问题，要认真制定整改方案，突出整改重点、落实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积极整改。

(四) 总结分析，整改提高阶段（11—12月）

学校针对活动开展过程中暴露出的突出问题，进行认真的分析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重点，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对存在师德问题的教师，由学校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对严重违反师德规范的教师，严格按程序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年终形成总结报告，包括总体情况、开展形式、组织班次、工作成效、特色案例、长效机制等。